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聯 絡 人：羅淑屏
電　　話：(02)7736-6045
傳　　真：
電子郵件：albeel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2202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特殊選才(資安外加名額)招生資訊、114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資訊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及資安外加名額學校招生資訊各1份，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分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大招生管道，提供高中生多元入學機會；各升學管道以學測及分科測驗等統一考試作為基本篩選工具，並另針對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辦理特殊選才招生。

二、114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實施對象為招收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並應符合大學校系人才多元培育目的。旨揭計畫114學年度共59所大學辦理；另為配合國家政策培育資安學研人才，114學年度共29所大學於特殊選才管道辦理資安外加名額(本部113年10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2817號函諒達)。各校考試、招生日期及招生對象(含報考身分、限定資格條件等)以各校簡章公告為準；若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各校洽詢，俾利學校即時處理。

三、為使學生及家長能了解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內容，業於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建置「特殊選才」招生專區，同時提供各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10/07

1130007678

校招生資訊，以供考生參考，爰各校招生資訊可逕於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http://nsdua.moe.edu.tw）查詢參考；網頁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維護，業於113年9月30日完成，倘有疑義，請逕洽02-2368-1913。

四、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重要事項及相關資訊：

(一)特殊選才為各校單獨招生，請提醒有意願報考之學生務請詳閱各校簡章，以及錄取後完成報到或放棄錄取等相關程序，避免因誤解招生作業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

(二)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將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１、同時錄取「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２、同時錄取「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三)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錄取考生若欲參加其它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升學者，至遲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放棄入學資格，否則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四)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之「教育開講」節目，預計於113年10月21日及28日播出特殊選才經驗談(受邀分享者為國立屏東大學及2名113學年度錄取生、國立東華大學及113學年度2名畢業生)，歡迎有意報考學生線上聆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佛光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